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杏

陳泳濤

李昌達

被告 邵光輝

林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邵勝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邵勝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